山东省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

中国混凝土行业优秀企业推荐办法及实施说明

(暂行)

**第一条** 为打造我省混凝土行业示范企业形象，促进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建协砼﹝2016〕07号有关“中国混凝土行业优秀企业”推介活动的精神及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省推荐申报“中国混凝土行业优秀企业”评选活动由山东省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简称省混凝土分会)负责组织实施。凡符合省混凝土分会制定的推荐办法的会员企业均可自愿申报。全省拟推荐18～22家企业申报“中国混凝土行业优秀企业”。

**第三条** “优秀企业”申报条件

（一）企业须为2016年“山东省混凝土行业示范企业”及2013~2014年度“4A级”以上“山东省预拌混凝土信用企业”；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规定，维护行业整体利益；

（三）支持省混凝土分会工作，积极参加协会活动，认真履行会员单位义务；

（四）推介年度内企业无亏损，不欠税、无拖欠职工工资，按规定交纳职工各项社会保险；

（五）推介年度内无重大质量安全、人身伤亡事故发生。

**第四条** 申报、推荐程序

（一）本着自愿申报的原则，由企业向所在市地混凝土协会(分会、专委会)提交申报材料，未成立混凝土协会(分会、专委会)的市地，由企业向所在市地获得省混凝土分会授权的常务理事单位提交申报资料；

（二）根据各市地协会(分会、专委会)或省混凝土分会授权的常务理事单位推荐上报的企业情况，省混凝土分会将组织召开专门的工作会议，研究确定“优秀企业”推荐名单，并在本会网站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省混凝土分会秘书处负责向中国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报送申报资料。

**第五条** 申报企业须对申报材料、证明或证书的真实性负责，对提供虚假材料、虚假证明或证书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推荐资格，并在行业内予以通报，同时不得参加下届推介活动。

**第六条** 本办法由省混凝土分会负责解释。

**第七条** 其它

（一）各申报企业须仔细认真阅读中建协砼〔2016〕07号文《关于开展2014~2015年度“中国混凝土行业优秀企业”及“中国混凝土行业优秀企业家”推荐活动的通知》；

（二）凡被推荐参加“中国混凝土行业优秀”的单位，均应按照中建协砼（2016）08号文的通知精神，参加《2014-2015年度中国混凝土优秀企业、优秀企业家》纪念画册的印刷出版；

（三）申报材料（一式二份）

 申报企业须认真填写“中国混凝土行业优秀企业”申报表及推介活动考核细则（附件2、附件3）；

（四）联系方式

省混凝土分会地址：济南市无影山路29号 邮编：250031

联　系　人：韩晓春13853100553 王敏敏13853176588

电　 　话：0531－85595263

山东省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

2016年6月12日